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0)

委任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羅章冠先生（「羅先生」）從2015年4月24日開始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同日，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羅先生，30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並取得金融學（國際金融）專業的經濟學學士學位。羅先生於2007年加入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先後擔任其業務發展部信用分析師、客戶服務經理及中小企業業務部部門主管。在加入本公司前，羅先生從2012年開始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番禺支行支行行長。

羅先生之前沒有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布日期前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羅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彼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羅先生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384,000元之酬金，以及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厘定的年度獎金。

* 僅供識別

羅先生是Talent Trend Holdings Limited實際受益人張高濱先生的表親，張高濱先生持有本公司5,848,030,304股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於本公布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委任羅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董事會熱烈歡迎羅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 天 地 產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伍沛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伍沛強先生、尤孝飛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彭婉珊小姐及陳之望先生組成。